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胡伟、张德顺、吴磊、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530,000	100.00%	30,530,000	90.00%	2023年11月24日	其他(定向发行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6,450,000	21.13%	6,450,000	19.01%		
	有限限售股份	24,080,000	78.87%	24,080,000	70.99%		
安徽养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392,200	10.00%	2023年11月	其他(定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3,392,200	10.00%	月24日	向发行股票)
	有限限售股份	0	0%	0	0%		

公司向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3,392,2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0% 变为 10%；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由 100% 变为 9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13 日，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1.7917 元的价格认购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92,2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天昊
实际控制人	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类型	基础设施建设
股权结构	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731684995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界首市嘉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住所/通讯地址	界首市东城科技园人民路9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8N4H369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界首市东城高新区人民东路 918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德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界首市东城高新区人民东路 918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吴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界首市东城高新区人民东路 918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62）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